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0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成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少連偵字第4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４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比較修正前、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，修正前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，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復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，且本案犯罪所得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127號案件扣案並宣告沒收，已無從再由被告自動繳回，堪認其業已符合自

動繳回犯罪所得之要件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，惟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故此部分減輕事由，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，附此敘明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，僅為牟取個人私利，無視政府反詐政策，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使金流不透明，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、隱匿真實身分，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，並助長犯罪之猖獗，影響社會經濟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被告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告訴人遭詐取之金額（被告經手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60萬元）等犯罪情節，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有利量刑因子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庭，且被告在監服刑中，致未能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（即其報酬）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127號刑事判決扣案並宣告沒收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為避免重複沒收，爰不就此部分重複諭知沒收或追徵。

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，然查，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，雖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，是綜合本案情節，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

犯之財物，難認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少連偵字第44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自民國114年6月28日前某日起，與同案少年葉○綺（無證據證明Ａ０４知悉葉○綺為未成年人）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賽亞人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Ａ０４擔任領取詐欺犯罪贓款之車手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Ａ０３施以假檢警偵辦案件、需取得Ａ０３名下金融帳戶提款卡之詐術，致Ａ０３陷於錯誤，而於114年6月27日16時42分許，在新北市永和區民有街92巷與新北市中和區大勇街31巷口，交付Ａ０３所申設之中華郵政(000)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（下稱本案提款卡）與葉○綺，葉○綺再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提款卡與提款密碼後，Ａ０４再依「賽亞人」指示，前往不詳地點拿取本案提款卡，並持本案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在附表所示提領地點，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後，將本案提款卡及所提領之款項放置至「賽亞人」指定之地點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以假檢警詐術而陷於錯誤，於114年6月27日16時42分許，在新北市永和區民有街92巷與新北市中和區大勇街31巷口，交付本案提款卡與同案少年葉◯綺之事實。
3	中華郵政(000)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ATM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在附表所示提領地點，持本案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「賽亞人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２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
1	Ａ０３（提告）	假檢警	①114年6月28日10時11分許	①、②、③、④、⑤、⑥新北市	①6萬元 ②4萬元 ③6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			②114年6月28日10時11分許 ③114年6月30日12時25分許 ④114年6月30日12時26分許 ⑤114年7月1日13時47分許 ⑥114年7月1日13時48分許 ⑦114年7月3日10時36分許 ⑧114年7月3日10時37分許 ⑨114年7月9日11時13分許 ⑩114年7月9日11時13分許 ⑪114年7月10日10時22分許 ⑫114年7月10日10時22分許	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中和宜安郵局） ⑦、⑧、⑨、⑩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永和中正路郵局） ⑪、⑫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三重五常郵局）	④4萬元 ⑤6萬元 ⑥4萬元 ⑦6萬元 ⑧4萬元 ⑨6萬元 ⑩4萬元 ⑪6萬元 ⑫4萬元